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五／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鄒展彤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2） 房屋署
彭展超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張金興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環境保護署
張鐵軍先生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海事處
何健華先生	一級海事督察／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海事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F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

討論第2H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周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G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李栢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討論第4項議程

陳家賢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渠務署
李志豪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渠務署
陳衍光先生	工程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威先生	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陸奕駿先生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劉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水務署
陳文泰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 16 水務署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呂俊鋒先生	工程師／漏損管理 4 水務署
劉威先生	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振榮先生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6及7項議程

蔡育鵬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西南） 路政署
-------	------------------

討論第9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何健華先生，他接替吳子康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2) 簡敬明先生，他接替王順平先生出任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7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張金興先生；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下稱“海事經理”）張鐵軍先生；以及
- (3) 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何健華先生。

6. 海事處海事經理報告，該處於過去兩個月不定時派員到有關泊位巡邏及量度噪音水平，在期間噪音讀數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為改善噪音問題，該署與環保署在十二月中旬在海濱花園海星閣平台進行實地視察，及徵詢環保署減低噪音專業意見，探討進一步減低噪音的可行方法，以便制定短、中及長期措施，更有效地減低產生噪音，並安排在一月十一日聯同環保署約見承辦商，由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給予承辦商，採用更有效措施，減低運作時發出的聲響，亦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期完結後，於制定新合約時，不會考慮在該地點處理廢鐵或同類型貨物，並提醒日後中標的營運商在運作時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貨物操作時發出的聲響。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報告，該署已一直定期評估卸貨區在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約下午三時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量度噪音水平，結果與過往量度類同，未有錄得卸貨區在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超越噪音標準。另外，海濱花園管業處要求該署在進行量度前需以書面方式向管業處申請，但該署在發信後未收到回覆，因此未能再安排量度。該署會繼續提供減低噪音專業意見給海事處，配合海事處的行動及詳估進一步措施的成效。

（按：陳恒鑠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卸貨區內的機器在運作時會發出聲響，建議把卸貨區搬遷至東面位置（陳崇業議員）；以及
- (2) 詢問現時與營運商簽訂的合約期屆滿日為何（主席）。

9.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貨物起卸工具因長時間磨擦易生聲響，該處在日常巡查時恆常提醒各操作人應作合適的潤滑及維修工作。就該泊位而言，該處曾評估泊位東遷的可行性，惟礙於船隻靠泊及貨物裝卸未能配合而不可行。而泊位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結。

10. 主席表示，歡迎海事處的新措施，期望日後噪音擾民的情況會有改善及日後海事處不會批准該卸貨區用作任何會污染附近居住環境的用途。他亦希望海事處與承辦商會面後會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並要求海事處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所制訂的改善噪音短期措施。

(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2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11.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運作，暫時在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分別發現一宗及五宗懷疑非法傾倒垃圾個案，該署會按程序進行調查及檢控。另外，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已停止運作，改為在松溪台及汀九停車場垃圾收集站進行錄影及執法，而有關的網絡攝錄機亦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運作，並發現在有關地點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亦未有懷疑非法傾倒垃圾的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中至十二月中於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共發現四宗非法傾倒垃圾的個案，並會向有關車主提出檢控。當雙仙灣及龍如路的網絡攝錄機停止運作後，攝錄機及警告標示仍會保留，並在有需要時重新啟動攝錄系統。

1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已設置網絡攝錄機的位置的非法傾倒垃圾情況已見改善，但荃灣市中心亦受非法傾倒垃圾影響，希望食環署增加攝錄機的數量（陳恒鑽議員）；
- (2) 詢問雙仙灣及龍如路的網絡攝錄機是否仍保留以便有需要時可以隨時啟動，以及為何該兩架網絡攝錄機不繼續進行攝錄（副主席）；
- (3) 荃灣市中心的後巷經常因非法傾倒垃圾而導致蚊患及鼠患等問題，建議食環署增加網絡攝錄機的試點及考慮在荃灣市中心的後巷試用網絡攝錄機（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在現有地點設置網絡攝錄機的原因（羅少傑議員）；
- (5) 建議食環署就檢控非法傾倒垃圾人士所需的證據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主席）；

- (6) 認為試驗計劃的效果不理想，建議食環署研究如何利用攝錄片段作出檢控，否則有關計劃只會浪費公帑（鍾偉平議員）；以及
- (7) 希望食環署填補有關漏洞，以解決荃灣市中心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鍾偉平議員）。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希望增加攝錄機的數量；
- (2) 雙仙灣及龍如路的網絡攝錄及警告標示仍會保留；
- (3) 拍攝得的片段會由專人檢視，因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限制及人手編制不容許同時處理更多的攝錄機數目，所以未能啟動雙仙灣及龍如路的網絡攝錄機；
- (4) 如只拍攝到非法傾倒垃圾的市民並不足以作出檢控，該署只可以透過拍攝到車牌而要求車主提供駕駛人士的資料以作檢控，因此該署選擇多數以車輛傾倒垃圾的地點作為試點；
- (5) 該署會考慮在市中心作為試點；
- (6) 該署會派員到後巷等地點巡查以找出非法傾倒垃圾出現的模式；
- (7) 該署在推行計劃前已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回覆表示只拍攝到人像不足以作出檢控，但該署可以透過片段找出傾倒垃圾的模式以派員巡查；
- (8) 該署已加派人手及設立便裝隊伍不定時進行針對非法傾倒垃圾的執法行動。該署曾在二陂坊進行通宵行動，並發出 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9) 該署與警方不同，並沒有系統透過指紋或面部特徵找出有關人士，故未能利用拍攝到的人像作出檢控；以及
- (10) 該署會不定時派員到市中心的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執法以加強阻嚇性。

15.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與律政司及警務處協調及考慮引入面孔辨識系統，以協助檢控。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九分到席。）

(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6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16.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7.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18.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禾笛街、海壩街、街市街及眾安街的工程已在進行中，全部工程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19. 黃偉傑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在柏傲灣附近的沿海位置有污水從渠口溢出，詢問有關情況是否由工程導致。有居民反映未見有工程人員在街市街進行有關工程，詢問街市街的工程進度及日常工序為何。
20.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回應，工程所產生的污水會經處理後排放，因此不會出現污水溢出的情況。街市街的工程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昨日接獲委員轉介有關個案，現正進行調查，暫時未有發現。
2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3. 主席表示，由於副主席在稍後時間需提早退席，因此先討論由主席提出的議程，並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64 至 79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2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5. 代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荃灣區）（下稱“總督察”）、荃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26.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採取執法行動，並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在行人路踏單車的市民。
27.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在最近一次的聯合行動中，該處共檢走 38 架單車，其中 14 架為自助單車。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亦已參與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並會提供人手及車輛把單車移送至分區地政處存放。

29.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該署已要求營運商加強清理棄置單車及改善無樁式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按：田北辰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到席。）

3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雖然荃灣市中心已列為無樁式單車禁區，但仍有違例停泊的無樁式單車，詢問營運商曾承諾採取何種清理方式（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營運商在禁區擺放無樁式單車（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運輸署早前就荃灣市中心被列為無樁式單車禁區的諮詢是否已結束、結果為何及何時會實施有關禁區（鄒秉恬議員）；以及
- (4) 雖然荃灣區內無樁式單車的數量已減少，但有營運商在內地的營運出現問題，擔心如情況在香港出現而運輸署亦未能有效監管營運商，將會對市民造成滋擾，為此詢問部門有何對策（鄒秉恬議員）。

31.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營運商承諾會遵守運作守則，不會在市區內沒有單車徑或單車泊位的地方及新實施的禁區範圍擺放單車；
- (2) 該署會研究新措施改善單車違泊的問題；
- (3) 荃灣市中心的新無樁式單車禁區已經實施；以及
- (4) 該署會與營運商商討如何妥善處理被棄置的無樁式單車。

3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部分無樁式單車已經出現破損甚至不能行駛，但政府現時未有罰則可以主動處理有關情況，只能依賴營運商自律（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聯合清理行動中會如何處理破損的單車，建議部門移走無樁式單車後向營運商追收費用（古揚邦議員）；
- (3) 不滿運輸署未有妥善為會議作準備以致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回應委員的提問，例如新實施禁區的範圍（鄒秉恬議員）；以及
- (4) 詢問如何及由哪個部門界定單車屬垃圾並可以移走（鄒秉恬議員）。

33.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該署會與承辦商到場視察及商討垃圾單車的定義，並會在下次會議匯報新實施禁區的最新狀況。

34.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聯合清理行動主要清理完整的單車，而有殘缺的單車會視為被遺棄的物品由食環署處理。

3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聯合清理行動會直接移走有破損的單車。

(N)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55 段：強烈要求康文署在借出公園場地給予團體使用時，必須要制定音響廣播的時間規限，建議不能早於上午九時及晚上不能遲於十時，及要限定擺放音箱喇叭的方向及控制音量的分貝水平，避免再有強大噪音滋擾荃灣居民安寧睡眠的機會。

36.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7.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

3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現時審批於荃灣公園舉行的活動時會特別留意活動舉行及結束的時間，以評估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有需要時，該署會與主辦單位商討音響的使用時間、規模及擺放位置等安排。於過去兩個月內，未有活動在早上九時前或晚上十時後進行。

39. 委員同意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4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退席。）

(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7 至 41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41.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4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發出 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3 張傳票，其中一張傳票為該署針對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九時十八分於油麻地路垃圾站附近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而發出。

4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 172 次巡查，期間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完成五次檢控，共罰款 18,500 元。

44. 主席詢問，食環署發出 3 張傳票是否因為 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人提出抗辯。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共發出 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有 3 宗個案因扔棄物的面積較大，該署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要求違例人士到法院應訊。

(E)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52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4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高級地政主任。

47.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人員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相關委員一同到荃威花園附近斜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早前關注的枯樹已大致完成清理，阻塞通道的塌樹和斷枝已被移除。另外，在視察當日新發現有其他樹木的斷枝懸掛在行人路旁的數棵樹上，擔心可能會對行人構成危險。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已把相關資料交給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屋苑管理處跟進及處理。

48. 林國安先生表示，有關地點的枯樹尚待處理，要求地政處跟進。

49. 主席表示，他希望地政處確保屋苑管理處會移除所有枯樹以確保途人安全，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F)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8 至 63 段：針對店舖持續高聲播放宣傳錄音要求加強執法

50.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51.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接獲 8 宗及 6 宗投訴，由於有關店舖在警員到場後降低音量，因此警員只能對有關店舖作出口頭勸諭。

5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 23 次巡查，並完成二次檢控，共罰款 10,500 元。

53. 羅少傑議員表示，該地點仍出現叫賣的情況，他希望部門在農曆新年前加強巡查。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85 至 91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55.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警務處總督察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56.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分別採取 22 次及 23 次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

57. 伍顯龍議員詢問警務處就非法改裝或維修不良的車輛進行執法的數字，並建議部門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收集最新數據，以供考慮是否需要興建隔音屏障。此外，豪景花園對出一段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設有隔音屏障，而該路段分隔帶的闊度與浪翠園附近一段屯門公路的相若，他詢問路政署為浪翠園對出一段屯門公路加裝隔音屏障的檢討結果為何，以及在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加裝懸臂式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為何。

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該署了解如要在道路分隔線上加裝隔音屏障需要修改部分行車線向左右兩旁移出，但空間未必足夠，如委員仍對道路情況有關注該署會要求路政署向委員進一步解釋。

59. 主席表示，他希望部門在會議後主動與委員商討視察安排。

(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92 至 95 段：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60.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環保署過分依賴一個回收商進行回收，並詢問該回收商是否有能力處理全港的棄置電器及認為環保署應容許小型回收商參與回收工作（譚凱邦議員）；
- (2) 基於有承辦商反映獲取回收牌照十分困難，建議環保署暫時容許未獲發牌照的回收商繼續營運，以及留意鄉郊地點棄置電器的情況（譚凱邦議員）；
- (3) 市民反映歐綠寶的預約熱線經常沒有人接聽，詢問這是否由於物流方面未能配合所致（譚凱邦議員）；
- (4) 委員會會邀請環保署負責人員出席會議（主席）；以及
- (5) 參觀 WEEE • PARK 後觀察所得，園內並不忙碌，而未能回收的打印機囤積在園內，情況未如理想（主席）。

6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人員跟進。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J)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96 至 98 段：荃灣地鐵廠發出的噪音事宜

64.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5. 主席表示，委員沒有任何提問，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K)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32 段：風災揭示改善種樹方式的需要

66. 主席表示，發展局、路政署及建築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下稱“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6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沒有補充。

6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遵守內部種樹指引及參考發展局的指引種植合適的樹木，以減低在同類在下次風災下再有大量樹木倒塌的風險。

69.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不屬工務部門，種植樹木不屬該處的職權範圍。該處會在撥地方面協助工務部門。

70.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報告，該署會在設計階段按保養部門的需要及指示種植合適的樹木，再將工程轉交保養部門。該署在會議前將美化斜坡簡易指南已分發予委員。

7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轄下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內樹木的養護是由該署園境部負責。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到席。）

7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康文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供受颱風“山竹”影響下補種路旁樹木計劃及相關細節（譚凱邦議員）；

- (2) 希望康文署可按照發展局最近發出的《街道選樹指南》補種荃灣區內路旁的樹木（譚凱邦議員）；
- (3) 認為舊樹穴的設計有改善空間，希望各部門提供風災後在荃灣區補種樹木的計劃，以確保部門已汲取颱風“山竹”的經驗及改善相關政策，選擇合適的補種方法及樹種，並與當區區議員商討補種樹木的安排（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要求土拓署澄清在荃灣區補種樹木的角色為何（主席）。

7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就倒塌樹木，該署會評估該位置是否合適補種樹木，如有否足夠身長空間，補種樹木時亦會考慮實際環境以決定種植樹木品種。至於議員要求提供因颱風山竹而倒塌的路旁樹木數字及補種計劃，會與該署樹隊商討，於下次會議匯報相關資料。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回應，該署在工務工程種植樹木後，會將樹木轉交負責的保養部門護養。該署在工程的設計階段需要按照有關部門的指引種植樹木。

7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邀請各部門的負責人員出席會議，並希望各部門提供在荃灣區內補種樹木的計劃，包括樹種、補種的方法及時間表。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分到席。）

(L)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41 段：強烈要求加強防治鼠患

7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7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荃灣區進行第二期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鼠患指數為 2.1，較上半年 8.2 為低。該署會繼續加強防治蟲鼠工作，針對個別小區進行滅鼠及支持其他部門進行滅鼠行動，另已向總部反映委員對採用新科技進行防治蟲鼠的期望。為應付防治蟲鼠的服務需求，該署總部已增撥資源在荃灣區增加三至六隊防治蟲鼠隊。

78.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會配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的行動，加強後巷巡查，如發現路面有破損或有地洞會盡快修補。另外，在荃灣舊區巡查去水渠口和審視後，有 20 多個去水渠口適合更換多孔去水渠蓋，承建商現正安排訂購，預計農曆新年前可以完成更換。

7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加強轄下場地內清理食物殘渣等垃圾及滅鼠的工作。

8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經常有食肆在後巷非法傾倒廢物，要求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改善收集垃圾的安排，以縮短垃圾置放於街道的時間，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及保持環境衛生（羅少傑議員）；
- (2) 感謝食環署在防治鼠患方面作出的努力。公共屋邨內食肆處理廚餘的方式未如理想，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及發出警告（文裕明議員）；
- (3) 部分公共屋邨住戶經常餵飼流浪動物，亦屢勸不改，認為需加強教育及執法（文裕明議員）；
- (4) 讚揚食環署在荃灣區採取滅鼠行動的成效，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在路德圍後巷採取執法行動（葛兆源議員）；
- (5) 荃灣的公共屋邨已有數十年歷史，部分住戶不太注重衛生，令鼠患經走廊蔓延，希望房屋署可加強居民防治蟲鼠的教育及支援（葛兆源議員）；
- (6) 公共屋邨住戶經常餵飼流浪動物的情況嚴重，導致鼠患，勸喻住戶無助遏止有關行為，建議房屋署考慮在有需要時執法（陳振中議員）；以及
- (7) 建議食環署使用新捕鼠方法，希望新方法的效率較老鼠的繁殖率高，以逐步減少老鼠的數量（古揚邦議員）。

8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要求路政署在後巷安裝照明設施，以便該署執法及清理垃圾；
- (2) 該署會不定時派出便裝特遣隊到非法傾倒廢物黑點進行執法，該署曾在二陂坊進行通宵行動，並發出 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該署在十二月十日在食肆較多的兆和街、大陂坊及二陂坊後巷進行為期五星期的特別行動。該署會向食肆及店舖負責人及前線人員講解正確棄置垃圾的方式，再配合執法行動，希望可以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
- (4) 該署會在對食肆例行巡查時向負責人及前線人員宣傳正確棄置垃圾的方式及重要性，該署會再加強人手跟進有關情況；
- (5) 路德圍及福來邨為該署重點滅鼠的地點，該署會在該地點繼續加強滅鼠工作；
- (6) 該署正研究以 A24 捕鼠器的成效，該捕鼠器以香味誘使老鼠進入按老鼠體型設計的空間，再用高壓二氧化碳推動「殺傷栓」令老鼠窒息而死；
- (7) 該署已向總部反映委員對高科技滅鼠的意見；以及
- (8) 該署會主動聯絡私人住宅大廈，以便在滅鼠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亦會視乎需要，為個別住戶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住宅樓宇的公用部分提供有限度的防治蟲鼠服務，包括放置有毒鼠餌，及派發傳單宣傳防治蟲鼠的方法。

82.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2）回應，該署會考慮以亂拋垃圾方式檢控在公共屋邨餵飼動物的人士，並會加強在相關黑點巡查。該署會在會議後提供在公共屋邨因餵飼動物的執法數字。

83. 主席表示，他希望房屋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交代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滅鼠工作。防治蟲鼠的工作十分困難，希望各部門妥善進行相關工作，亦歡迎委員提出新建議。委員會將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7 段：要求政府增撥資源處理園林再生資源

8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8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主要負責清理街上的塌樹及枯葉，暫時未有園林再生資源政策。

8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將部分枯枝及枯葉送至牛潭尾處理，並會繼續研究其他善用樹木資源的措施。

87. 譚凱邦議員要求部門改善園林再生資源政策及研究採用非堆填方式以處理塌樹的方法，並認為颱風“山竹”後產生的塌樹大多運送至堆填區的情況不理想。

8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8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在覆函中已表示會為將來的風季作準備，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負責人員。

90.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安排委員參觀在園區內大型碎木機的運作，以及希望每區都可預留土地以供長期存放有用的樹木資源。此外，他要求環保署匯報在荃灣設立綠在區區的進度。

IV 第 3 項議程：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
(環境第 59/18-19 號文件)

9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代表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下稱“高級衛生督察”）李柏豪先生。

9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介紹文件。

9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綠色殯葬將隨社會日漸進步日漸普及（陳恒鏞議員）；
- (2) 表示長者反對食環署透過收回未有續期的骨灰龕位以增加龕位供應的計劃，要求部門顧及長者的感受，以其他方式增加供應，如容許長者委託志願機構協助續期（陳恒鏞議員）；
- (3) 詢問為在紀念花園撒灰設置的牌匾面積為何（林福泉先生）；
- (4) 認為在節日會有大量市民使用渡輪服務拜祭先人，詢問食環署有關海上撒灰後拜祭的交通安排及是否有人數限制（林福泉先生）；
- (5) 每個家庭只有十名成員可以參與追思服務，渡輪上將有大量家庭同時進行儀式或等候，建議在渡輪上加設間隔，以便不同宗教同時舉行追思活動（主席）；
- (6) 認為當更多人採用綠色殯葬時，渡輪服務將供不應求，建議食環署考慮以收費方式讓市民選擇出席追思活動的人數，以提高彈性（主席）；
- (7) 認為如政府執意推行收回骨灰龕位的政策，便應把骨灰撒在紀念花園並為先人設立牌匾列為折衷方案（主席）；以及
- (8) 詢問指定進行海上追思服務當日，因天氣而未能出發時的骨灰存放及改期安排（陳崇業議員）。

9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回未有續期的骨灰龕位的措施只會在新建成的公營骨灰龕實施；
- (2) 紀念花園撒灰設置的牌匾闊 150 毫米、高 55 毫米及厚 20 毫米；
- (3) 該署在每年春秋二祭當天均會安排各一班渡輪到東龍島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一個申請人一般只聯同十位親友進行海上追思服務該署會按渡輪的當日容量作為海上追思服務作彈性安排，渡輪最多可容納約 300 人，現時每次只有六至七成使用率，暫時未有需要作出限制；
- (4) 當到達指定水域時，家屬會由渡輪上層的等候區域轉移到下層進行儀式。而分時段於船頭及船尾分別進行撒灰；
- (5) 渡輪上有講台設有十字架供信奉天主教的家庭使用，但會限制部份宗教儀式以避免滋擾其他使用者；
- (6) 如市民選擇的日期天氣不合適進行海上追思，該署會與家屬聯絡另安排日期進行撒灰，家屬可選擇由外判商提供的免費骨灰存放服務或自行存放骨灰；以及
- (7)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負責人員反映。

V 第 4 項議程：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環境第 60/18-19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 (1)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家賢先生；
- (2) 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李志豪先生；
- (3)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
- (4)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以及
-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陸奕駿先生。

96.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介紹文件。

9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渠務署跟進馬灣有部分渠管出現阻塞及住戶渠道接駁的設計問題（陳崇業議員）；
- (2) 支持渠務署進行工程，早前房屋署已更新石圍角邨內的舊污水渠，希望邨外的渠道翻新後可以減少淤塞的機會（陳振中議員）；
- (3) 文件顯示石圍角邨附近有渠管需予修復，而該路段經常實施封路措施以進行工程，希望渠務署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以減少封路的時間及避免影響交通（陳振中議員）；
- (4) 支持渠務署進行工程。文件中顯示豪景花園內私人地段需要進行工程，詢問渠務署是否已聯絡屋苑法團（伍顯龍議員）；
- (5) 詢問文件中藍色渠道是已復修還是未復修部分以及渠務署所發現的問題為何（陳恒鑽議員）；
- (6) 眾安街一帶的污水渠出現淤塞，渠務署的文件亦顯示眾安街及二陂坊有藍色路段，詢問這些地點的渠道是否已完成疏導或會在何時完成疏導（陳恒鑽議員）；
- (7) 文件中永順街對開馬頭壩道一段紅色範圍曾在楊屋道擴闊工程期間進行渠務工程，詢問該處需要再次進行工程的原因為何（陳恒鑽議員）；
- (8) 支持渠務署進行工程，並詢問渠務署在勘探後把工程分階段進行的次序是根據有關渠務問題的嚴重性還是按區域進行，建議渠務署根據渠務問題的嚴重性以決定工程次序，這會較為合適（羅少傑議員）；
- (9) 希望渠務署在荃灣市中心進行工程前與當區區議員聯絡（羅少傑議員）；
- (10) 詢問渠務署決定荃灣市中心內的勘探地點的原因及有關工程是否會處理區內大廈污水喉管錯駁的情況（譚凱邦議員）；
- (11) 馬灣村內的喉管仍然由建築署負責，希望渠務署可進行全面勘測及詢問文件中馬灣北部的紅點所進行的工程為何（譚凱邦議員）；以及

- (12) 詢問渠務署有關訂立勘探及修復次序的考慮因素是否包括渠務問題的嚴重性（主席）。

98.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回應如下：

- (1) 該署透過日常的檢查及維修選擇已經老化修復的渠管作修復，文件中以紅色顯示的渠管為較高風險的渠管，需要作進一步的勘測去確認狀況。而藍色的渠管已經進行勘測，發現結構有問題並需盡快維修的渠管；
- (2) 市中心及馬灣等地點的渠道淤塞問題會由該署地區分部跟進；
- (3) 該署在施工前會聯同承建商與當區議員及持分者會面。為確保工程對附近居民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該署會盡可能使用無坑挖掘的方式修復渠管；
- (4) 該署在勘測時會參考渠管記錄，如發現懷疑喉管錯駁時，該署會將紀錄轉交環保署及屋宇署跟進；
- (5) 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渠管均位於政府土地上，該署會審視在豪景花園附近的工程地點；
- (6) 嚴重性為該署決定工程次序的考慮因素之一，需要修復的渠管已透過之前的勘探發現有結構問題而需要盡快推展；以及
- (7) 因部份渠管的修復工程需要不同的技術或牽涉的交通問題較複雜，需要較多時間制定修復方案，所以安排在第二階段進行，而第二階段工程不同地點的施工計劃需在聘請承建商後，因應各施工地點的環境而決定。

99.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回應，他會確保承建商、顧問公司及地盤聯絡主任與各委員及不同部門協調封路時的安排及時間。另外，有關馬灣的一段渠管勘測雖然在文件中按比例縮小後的範圍只有一點，但其範圍是在兩個沙井之間一段較短的渠管。

10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渠務署可否在第二階段工程增加勘探或修復的地點（譚凱邦議員）；
- (2) 認為渠務署有責任跟進及處理大廈喉管的錯駁情況，詢問渠務署在已勘探的渠道中有否發現有關問題。若發現有關問題，是否由渠務署或其他部門處理（譚凱邦議員）；
- (3) 認為楊屋道是水管爆裂的黑點，建議為該處一併進行勘探及修復工程（譚凱邦議員）；
- (4) 希望渠務署全面勘測馬灣內的喉管，以解決區內一個月出現三次喉管爆裂的情況（陳崇業議員）；
- (5) 詢問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共分為多少個階段及荃灣區內的喉管總長度為何（主席）；以及

(6) 表示委員會支持渠務署進行有關工程（主席）。

101.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回應如下：

- (1) 有不同原因會令渠道淤塞，如渠管位於後巷及附近有食肆，該署地區分部會跟進渠道淤塞的情況，如發現渠道結構有問題，會安排維修工作；而是次工程的目的為修復已知結構有問題的渠管；
- (2) 該署負責維護排水及污水收集系統，而污水收集系統屬環保署的管轄範圍，如發現喉管錯駁時，該署會將資料轉交環保署及屋宇署跟進及提供協助；
- (3) 如勘探後發現渠管問題十分嚴重，該署會安排進行緊急維修。對於老化的喉管，該署會繼續進行監察或逐步安排維修；
- (4) 該署在會議後會與委員跟進馬灣區內喉管爆裂的位置；以及
- (5) 該署會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中處理荃灣區內已發現有問題的渠管。如勘測後再發現渠管需予復修，該署會安排其他工務工程處理。

102.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回應，楊屋道的勘探及修復工程涉及不同行車線，而這兩項工程在同一工程合約之內，該公司會確保這兩項工程同時進行，並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VI 第 5 項議程：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荃灣區工程）
（環境第 73/18-19 號文件）

103.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劉志明先生；
- (2) 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 16 陳文泰先生；
- (3)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
- (4) 工程師／漏損管理 4 呂俊鋒先生；
-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
- (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以及
- (7)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陳振榮先生。

104.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10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私人屋苑內的公共喉管漏水會浪費大量食水，詢問水務署有何應對措施（林婉濱議員）；
- (2) 詢問水務署有關青龍頭圍封範圍及工程時間的資料（伍顯龍議員）；
- (3) 支持水務署推行智管網計劃，但認為監測點的分布較疏，並詢問智管網能否預防水管爆裂或在發生水管爆裂時其功能為何（陳恒鑽議員）；

- (4) 支持水務署推行智管網計劃，並詢問水務署設立智管網監測點的理據為何（羅少傑議員）；
- (5) 楊屋道最近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希望水務署提供所有監測點的位置，以便日後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可評估智管網計劃的成效（羅少傑議員）；
- (6) 詢問是項工程是否智管網計劃的最後一個階段（主席）；以及
- (7) 希望水務署為私人屋苑處理公共喉管漏水提供技術支援（主席）。

10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工程會盡量在行人路上進行，但需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與承建商商討後才可確定施工時間表；
- (2) 智管網計劃第一期工程中已設立部分監測點，現時設立監測點的目的為按住戶數量、喉管數目、覆蓋範圍及樓宇性質等準則，縮小監測區域以更有效地監測喉管情況及減少滲漏；
- (3) 透過智管網計劃，可以盡早發現喉管滲漏等水管爆裂的徵兆，並以預警方式，讓水務署了解喉管狀況，減少水管爆裂的機會；
- (4) 荃灣區內已設立 100 個監測點，並正在設立 40 個監測點，而是次工程計劃增加 11 個監測點；
- (5) 在完成設立 11 個監測點後已足以監測荃灣區內的喉管狀況，因此暫時未有計劃增加監測點的數目；
- (6) 透過監測點監測水壓及水量的變化，以便及早處理，也避免水管爆裂事故對市民造成更嚴重的影響；以及
- (7) 監測點的位置未有上載至互聯網，該公司在會議後會提交有關資料。

10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回應如下：

- (1)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私人屋苑內的公共喉管由大廈法團或管理處負責管理；
- (2) 如按目視檢查確定喉管出現滲漏，該署會直接執法。如未能確定滲水源頭，該署會為大廈法團或管理處提供技術協助，如透過操作大廈內不同的水掣以縮窄滲水範圍後再作進一步勘察，而水壓驟降也屬為較舊樓宇推測食水滲漏的方式之一；
- (3) 該署已要求新落成而又超過兩座樓宇的屋苑設立總水錶，以對比兩座樓宇內的水錶水壓，如兩者分別較大，該署便會主動作出調查；以及
- (4) 該署亦會分階段視察舊式樓宇及要求樓宇加裝總水錶。

108.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私人屋苑發現大範圍的食水滲漏情況，可以要求該署提供協助，該署會按實際情況作出協助及處理。

10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渠務署進行有關工程。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部門改善行人天橋衛生 加強公眾教育及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加密及加強清潔荃景圍天橋，保持衛生

(環境第 61/18-19 號文件及環境第 62/18-19 號文件)

110. 主席表示，由於第 6 及第 7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路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西南）蔡育鵬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莊國偉先生將代表路政署回應委員的提問，而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11. 伍顯龍議員介紹環境第 61/18-19 號文件。

112. 林婉濱議員介紹環境第 62/18-19 號文件。

1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包括荃灣市中心、青龍頭、深井及荃景圍天橋的日常街道清掃及緊急清潔服務，亦會與路政署共同處理天橋的潔淨事宜；
- (2) 該署的清潔承辦商如發現街道上留有狗糞，便會用經稀釋的漂白水局部清潔遭狗糞弄污的街道，而路政署則負責清洗天橋的工作；
- (3) 該署已在有關地點加設狗糞收集箱以杜絕狗糞弄污街道，並懸掛橫額展示妥善處理狗糞的方式；
- (4) 根據相關法例，該署會對容許狗隻在公眾地方排便的狗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罰款 1,500 元。然而，由於狗隻排尿屬其習性，因此法例未有監管狗隻在公眾地方排尿；
- (5) 該署建議狗主在狗隻排尿後用清水沖洗有關地面及用紙巾抹去，再把紙巾投進垃圾桶內；以及
- (6) 該署不會提供天橋清掃服務。

114.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轄下天橋的結構保養工作及定期派員清洗行人天橋的結構部分，包括牆壁及地面，以保持行人天橋的結構處於良好狀態；
- (2) 該署一般會每三個月清洗天橋一次，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增加清洗次數；
- (3) 如涉及垃圾、糞便或嘔吐物等即時衛生問題，食環署會盡快提供清理服務及局部清洗遺留的痕跡；以及
- (4) 該署會按個別情況增加清洗轄下天橋的次數。

11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相信路政署每三個月清洗天橋一次，認為荃威花園附近的行人天橋超過半年未有清洗，牆邊亦滿佈塵埃，為此要求路政署在清洗行人天橋前通知委員以作出監察（林國安先生）；
- (2) 建議路政署為荃灣市中心的行人天橋進行大清洗，再為較多人使用的天橋訂立更頻密的清潔時間表（古揚邦議員）；
- (3) 希望路政署定期清理天橋頂被枯葉堵塞的去水口，以免在雨季出現去水不良的情況（古揚邦議員）；
- (4) 認為現時天橋的清洗次數不足。青龍頭豪景花園商場對出天橋、青龍頭村浪翠園三期及四期等行人天橋的使用量較高，過往需要由委員向部門提出清洗天橋的要求，天橋才得以清洗，希望部門增加清洗次數至每月一次及在完成清洗後提供相關記錄（伍顯龍議員）；
- (5) 部分路政署的結構包括行人天橋的潔淨狀況未如理想，希望路政署可更徹底進行清洗（伍顯龍議員）；
- (6) 希望路政署每個月為荃景圍天橋清洗一次並提供相關記錄（林婉濱議員）；
- (7) 部分天橋的照明燈損壞後未予維修，希望路政署檢視及跟進（古揚邦議員）；以及
- (8) 要求路政署為行人天橋進行大清洗，並詢問何時向委員提供清洗前後的照片，以供監察（主席）。

116.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西南）回應，該署會與相關人員討論，並在兩星期後就行人天橋大清洗的可行性及提供清洗天橋記錄的方式作出回覆。

VIII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63/18-19 號文件)

117. 秘書介紹文件。

118.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119. 主席表示，評選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I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4/18-19 號文件)

12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一）（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21.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2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2 106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 464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725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739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7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15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50 宗。聯辦處已就九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27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一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2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聯辦處提供的數字顯示，在滲水舉報個案總數相若的情況下，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較過去數年少，反映聯辦處的調查進度並不理想，為此要求聯辦處落實使用新科技以協助檢測樓宇的滲水源頭（主席）；
- (2) 詢問聯辦處如何根治舊式樓宇內廁所地台底部滲水問題（古揚邦議員）；以及
- (3) 詢問使用新科技確定滲水源頭時是否無需到滲水舉報單位的樓上進行調查（林婉濱議員）。

12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於中西區、灣仔區及九龍城區展開先導計劃，於第三階段調查時，使用紅外線及微波等新技術進行測試。該處在總結先導計劃的經驗後，最快在本年度於全港推行優先以新技術進行滲水調查；
- (2) 使用紅外線及微波等新技術測試需視乎現場環境是否合適。如天花出現混凝土剝落或平整度不理想導致未能得出有效數據以確證滲水源頭，則未必可以使用有關技術；
- (3) 有關新技術會在調查的第三階段使用，並不需要到滲水單位的樓上進行調查，但必須完成第二階段調查後，才會進行第三階調查。

125.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在確證滲水源頭後，該處會向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戶主聯絡合資格承辦商進行維修。在完成維修後，該處的承辦商會到該單位再次進行滲水測驗，如住戶已完成妨擾事故通知書所要求的維修項目，有關個案則會被列為已完成調查個案。

12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沒有補充。

X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環境第 65/18-19 號文件）

127. 環保署高級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X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66/18-19 號文件）

12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第 6、12、17 及 19 項新建設工程已經完成招標，費用未有超出預算，在路政署批出挖掘許可證後，便可展開工程，預計今年一月內可完成簽約及展開工程。該處預計會在一月十一日為運用餘下的預算安排工程名單內可接續進行的兩項工程，即是為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防滑層塗裝工程及荃灣荃新天地鄰近小巴總站座椅設置工程進行招標。如招標後尚有餘款，便會按工程次序繼續為餘下工程招標。

XII 第 12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7/18-19 號文件）

129. 秘書介紹文件。

130.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 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3,500.00

XIII 第 13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8/18-19 號文件)

13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鑌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32.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及副主席不在席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臨時主席。

133.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3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二零一九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4,000.00

13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36.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二零一九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十七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舉行，活動旨在增加市民對花卉的認識及提升他們對綠化及保護環境的意識。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37.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8”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八日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舉行，希望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8.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舉行，活動為 20 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進行清潔。此外，“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為 3 條後巷進行改善

美化工程，並在其中一條後巷製作壁畫，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V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3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69/18-19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環境第 70/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環境第 71/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環境第 72/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VI 會議結束

1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